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海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海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贓物領據」之記載應更正為「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海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牛肉1包，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曾淨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8406號

11 被 告 王海廷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7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海廷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以111年度聲字第2248號裁定應執行刑罰金6,000元，並於
19 111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2月1
20 7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鄧氏蘭所有
21 之肉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鄧氏
22 蘭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攤上牛肉1包（價值總計新臺幣600
23 元）得手離去。嗣鄧氏蘭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
24 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鄧氏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海廷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氏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
29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贓物領據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現場照片1張等
02 在卷可佐，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王海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4 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05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0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
07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
08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上開竊得之牛肉1包，業已發
09 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
10 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邱郁淳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王淑珊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